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3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慶忠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分裝杓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7行「於102 年1 月7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更正為「於102 年1 月7 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125 日，於102 年5 月11日執行完畢後付保護管束」；第38行「5 月3 日」，更正為「5 月2 日」；同行「執行完畢」，補充為「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45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4 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 年度簡字第2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上開2 案件，經同法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336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 月確定（現在監執行）」；第40行「在新北市○○區○○路000 巷00○0 號住處」，更正為「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如聲請所指暨本院如上補充之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

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其中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相同，惟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其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時間（96年12月9日上午某時許）距離本案施用時間已距11年有餘，但本案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仍無違罪刑不相當暨比例原則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暨本院如上補充之多次施用毒品行為（同上紀錄表參照），仍欠缺反省，復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分裝杓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3470號

被　　告　蔡慶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慶忠前（一）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88年度毒聲字第14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88年3 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88年度偵字第54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二）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 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141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北地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175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臺北地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400 號裁定停止戒治，所餘戒治期間付保護管束，於91年3 月21日停止其處分出監，至91年7 月21日戒治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刑責部分則經臺北地院以90年度訴字第859 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三）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1054號判處有期徒刑4 月、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二）、（三）所示之罪接續執行，於93年10月5 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94年1 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四）因違反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247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1年4月，併科罰金5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併科罰金15萬元確定，嗣經新北地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6259號裁定就有期徒刑1年4月部分減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5,000元，並與不得減刑之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12萬元，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12萬5,000元確定；（五）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278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4529號判決上訴駁回，嗣經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六）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6年度訴字第271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七）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101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242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四）至（五）、（六）至（八）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97年度聲字第35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12萬5,000元、2年10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2年1月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104年5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4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8年4月11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在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與富山街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徵其同意搜索後，於同日23時50分許，在上開車輛駕駛座腳踏板上扣得其所有之分裝杓1個，並經警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蔡慶忠坦承不諱，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4 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分裝杓1 個，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新耀